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